

2020年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关于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扶助对象1485人次	财社〔2019〕210号、沪财社〔2020〕37号、财社〔2020〕32号、沪财社〔2020〕82号	<p>关于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2号）</p> <p>《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计规〔2019〕6号）</p> <p>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由区级、镇（含工业园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街道（含农场）由区财政负担。</p> <p>独生子女伤残：49-59岁，每人每月660元。60-69岁，每人每月71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760元。独生子女死亡：49-59岁，每人每月820元。60-69岁，每人每月87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920元。</p>	<p>申请对象向街道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街道审核后向区卫健委提出扶助金申请—区卫健委审核街道报送的材料—区财政复核街道报送的材料</p>	389.70	区财政统一拨付至扶助对象账户	
合计					389.70		